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關連交易  
收購標的資產

**該等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i) 中國石化附屬公司海投公司與盛駿公司簽署盛駿公司協議，據此，海投公司擬以人民幣 576,930.53 萬元的價格購買盛駿公司持有的海南煉化 25% 的股權；(ii) 中國石化與資產公司簽署資產公司協議，據此，中國石化擬以人民幣 1,999.22 萬元的價格購買資產公司持有的滄州東麗 40% 的股權；(iii) 中國石化與資產公司簽署滄州分公司協議，據此，中國石化擬以人民幣 13,820.66 萬元的價格購買資產公司持有的滄州分公司聚丙烯及公用工程業務資產等非股權類資產；(iv) 中國石化與東方石化簽署東方石化協議，據此，中國石化擬以人民幣 71,503.14 萬元的價格購買東方石化持有的存貨、設備等非股權類資產；及 (v) 中國石化附屬公司北海煉化與北海石化簽署北海石化協議，據此，北海煉化擬以人民幣 14,862.99 萬元的價格購買北海石化持有的碼頭操作平臺等非股權類資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於盛駿公司、資產公司、東方石化、北海石化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彼等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聯系人士，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該等交易按照合併計算基準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無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i）中國石化附屬公司海投公司與盛駿公司簽署盛駿公司協議，據此，海投公司擬以人民幣 576,930.53 萬元的價格購買盛駿公司持有的海南煉化 25% 的股權；（ii）中國石化與資產公司簽署資產公司協議，據此，中國石化擬以人民幣 1,999.22 萬元的價格購買資產公司持有的滄州東麗 40% 的股權；（iii）中國石化與資產公司簽署滄州分公司協議，據此，中國石化擬以人民幣 13,820.66 萬元的價格購買資產公司持有的滄州分公司聚丙烯及公用工程業務資產等非股權類資產；（iv）中國石化與東方石化簽署東方石化協議，據此，中國石化擬以人民幣 71,503.14 萬元的價格購買東方石化持有的存貨、設備等非股權類資產；及（v）中國石化附屬公司北海煉化與北海石化簽署北海石化協議，據此，北海煉化擬以人民幣 14,862.99 萬元的價格購買北海石化持有的碼頭操作平臺等非股權類資產。

##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

盛駿公司協議、資產公司協議、滄州分公司協議、東方石化協議及北海石化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日期：2021 年 3 月 26 日

訂約方：

- （一）盛駿公司協議：海投公司（中國石化附屬公司，做為買方）及盛駿公司（作為賣方）。
- （二）資產公司協議：中國石化（作為買方）及資產公司（作為賣方）。
- （三）滄州分公司協議：中國石化（作為買方）及資產公司（作為賣方）。
- （四）東方石化協議：中國石化（作為買方）及東方石化（作為賣方）。
- （五）北海石化協議：北海煉化（中國石化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北海石化（作為賣方）。

- 標的資產** :
- (一) 盛駿公司協議：海南煉化 25%股權。
  - (二) 資產公司協議：滄州東麗 40%股權。
  - (三) 滄州分公司協議：滄州分公司聚丙烯裝置及公用工程業務資產等非股權類資產。
  - (四) 東方石化協議：存貨、設備等非股權類資產。
  - (五) 北海石化協議：碼頭操作平臺等非股權類資產。
- 交易價格** :
- (一) 盛駿公司協議：人民幣 576,930.53 萬元。
  - (二) 資產公司協議：人民幣 1,999.22 萬元。
  - (三) 滄州分公司協議：人民幣 13,820.66 萬元。
  - (四) 東方石化協議：人民幣 71,503.14 萬元。
  - (五) 北海石化協議：人民幣 14,862.99 萬元。
- 支付期限及支付方式** : 該等協議項下，買方應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含當日）之前向賣方支付全部現金對價。
- 過渡期間損益** :
- 過渡期間是指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
- 標的資產交割後 30 日內，應對標的資產進行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確定過渡期間標的資產的損益。該等交割審計應由具有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完成。
- 過渡期間標的資產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因其他原因而增加或減少的淨資產的相應部分，均由賣方承擔，雙方應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現金支付。

**交割及交接安排** : 該等協議項下，標的資產對應的所有權、義務、責任和風險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從賣方轉移至買方。

於前述交割日起，標的資產及其相關業務、人員將被視為按現狀被買方接收並合法擁有，與標的資產相關的義務、責任和風險均由買方承擔。除該等協議明確約定的交接義務外，交割日後，賣方不再承擔與標的資產相關的任何義務、責任和風險。

**交割先決條件** : 該等協議項下，交割以下述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被有權豁免方/部門豁免為前提：（1）買賣雙方於協議簽署日作出的陳述、承諾及保證截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完整，並且在所有重要方面不存在誤導、虛假陳述和遺漏/重大遺漏；（2）賣方依其內部組織性文件已批准本次交易；（3）買方依其內部組織性文件已批准本次交易；（4）協議項下的標的資產的評估報告已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履行核准或備案程序；（5）本次交易已取得其他所有適用的有關機構的審批、許可、備案和登記。

**協議的生效條件及生效時間** : 該等協議經買賣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成立並生效。

**違約責任** : （一）滄州分公司協議、東方石化協議、北海石化協議約定：

- 1) 任何一方在協議中的任何陳述和/或保證在重大方面存在故意虛假陳述、故意遺漏或誤導性陳述，或違反其在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承諾，或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即構成違約，違約方需賠償守約方的直接損失。
- 2) 賣方拒絕按照協議的約定時限內及要求交接標的資產及其相關業務、人員的，每逾期一日，賣方就未依約交接資產對應的對價，按照每日萬分之五的標準向買方支付違約金，非因賣方的過錯而導致遲延交接標的資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原因、不可抗力情形、因買方的原因導致遲延交接資產的情形）除外。但是，賣方承擔的違約責任不超過未能如期辦理交接標的資產的資產評估值的百分之一。
- 3) 買方未按照協議支付交易對價的，每逾期一日，買方就逾期未付對價按照每日萬分之五的標準向賣方支付違約金，因賣方的過錯導致的情形除外。

（二）盛駿公司協議、資產公司協議約定：

- 1) 任何一方在協議中的任何陳述和/或保證在重大方面存在故意虛假陳述、遺漏或誤導性陳述，或違反其在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承諾，或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即構成違約，違約方需賠償守約方的直接損失。

- 2) 賣方拒絕按照協議的約定時限內及要求辦理海南煉化/滄州東麗工商變更手續及交接標的資產及其相關業務、人員的，每逾期一日，賣方就未依約交接資產對應的對價，按照每日萬分之五的標準向買方支付違約金，非因賣方的過錯而導致遲延交接標的資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情形、因買方的原因導致遲延交接資產的情形）除外。但是，賣方承擔的違約責任不超過未能如期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海南煉化/滄州東麗評估值的百分之一。
- 3) 買方未按照協議支付交易對價的，每逾期一日，買方就逾期未付對價按照每日萬分之五的標準向賣方支付違約金，因賣方的過錯導致的情形除外。

## 债务债权安排

本次交易前後，海南煉化和滄州東麗的債權、債務均由其繼續依法享有和承擔。

本次交易涉及的非股權類標的資產所包含的全部債權，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後賣方應當及時通知該等債權對應的債務人，自交割日起該等債權由買方享有；標的資產所包含的全部債務，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後賣方應當盡最大合理努力征得該等債務對應的債權人同意，自交割日後該等債務由買方承擔。若無法征得相關債權人同意，需依約對第三人進行賠付的，由買方與賣方友好協商解決。

**其他安排** : 該等協議項下標的資產對應員工及相關人員劃轉管理事項，應以「人員隨資產（業務）劃轉」為原則，按照另行同意的文件執行。

該等協議項下支付代價的資金來源為買方自有資金。

### 厘定代價的基準和方法

於評估基準日，該等交易五項標的資產的淨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人民幣 482,679.10 萬元，評估值合計為人民幣 679,116.54 萬元，整體增值人民幣 196,437.44 萬元，增值率為 40.70%。該等協議項下代價厘定的基準和方法具體如下。

#### *盛駿公司協議*

已完成證券服務業務備案的評估機構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為評估基準日出具資產評估報告，選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海投公司購買盛駿公司所持的標的資產的淨資產帳面價值為人民幣 437,770.32 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 576,930.53 萬元，增值人民幣 139,160.21 萬元，增值率為 31.79%。據此，海投公司與盛駿公司經公平協商確定交易價格為人民幣 576,930.53 萬元（最終以評估備案結果為準）。

評估增值主要是由於土地價格上漲、房屋建築物類的物料、人工等總體上漲以及建築物、機器設備會計折舊年限低於經濟使用年限。

#### *資產公司協議*

已完成證券服務業務備案的評估機構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為評估基準日出具資產評估報告，選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中國石化購買資產公司所持的標的資產的淨資產帳面價值為人民幣 643.14 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 1,999.22 萬元，增值人民幣 1,356.08 萬元，增值率為 210.85%。據此，中國石化與資產公司經公平協商確定交易價格為人民幣 1,999.22 萬元（最終以評估備案結果為準）。

標的資產增值率偏高的主要原因是土地價格上漲、房屋建築物類的物料、人工等總體上漲以及建築物、機器設備會計折舊年限低於經濟使用年限，加之淨資產規模較小，導致增值率偏高。其中（1）房屋建築物的平均入帳時間為 2012 年左右。於評估基準日，帳面淨值為人民幣 1,058 萬元，評估淨值為人民幣 2,183 萬元，增值率為 106%。主要是物料、人工等上漲，以及建築物會計折舊年限明顯短低於評估經濟使用年限。（2）機器設備入帳時間為 2012 年-2020 年。於評估基準日，帳面淨值為人民幣 6,222 萬元，評估淨值為人民幣 7,830 萬元，增值率為 25.8%，主要是機器設備會計折舊年限短於評估經濟使用年限。（3）無形資產之土地使用權入帳時間為 2010 年左右。於評估基準日，帳面淨值為人民幣 607 萬元，評估淨值為人民幣 994 萬元，增值率為 63.8%，主要原因是近年來土地價格上漲因素引起。

#### 滄州分公司協議

已完成證券服務業務備案的評估機構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為評估基準日出具資產評估報告，選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中國石化購買資產公司所持的標的資產的淨資產帳面價值為人民幣 9,256.21 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 13,820.66 萬元，增值人民幣 4,564.45 萬元，增值率為 49.31%。據此，中國石化與資產公司經公平協商確定交易價格為人民幣 13,820.66 萬元（最終以評估備案結果為準）。

評估增值主要是由於建築物類的物料、人工等總體上漲以及建築物、機器設備會計折舊年限低於經濟使用年限。

#### 東方石化協議

已完成證券服務業務備案的評估機構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為評估基準日出具資產評估報告，選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中國石化購買東方石化所持的標的資產的淨資產帳面價值為人民幣 23,778.80 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 71,503.14 萬元，增值人民幣 47,724.34 萬元，增值率為 200.70%。據此，中國石化與東方石化經公平協商確定交易價格為人民幣 71,503.14 萬元（最終以評估備案結果為準）。

標的資產增值率偏高的主要原因是固定資產評估增值。固定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 6.71 億元，與帳面淨額人民幣 1.92 億元相比增值人民幣 4.79 億元，增幅為 249.39%，淨額增值主要原因在於，歷史年度企業因市場競爭加劇，相關產品產能過剩，計提了大額減值準備。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固定資產減值準備一經確認不予轉回。近年來，隨著市場景氣度回升以及企業持續提質增效，贏利能力增強。目前，主要生產裝置運行狀態良好，生產達到正常水準，各項固定資產的經濟壽命年限，按照正常使用狀態予以確認，評估成新率高於帳面成新率。

## 北海石化協議

已完成證券服務業務備案的評估機構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為評估基準日出具資產評估報告，選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北海煉化購買北海石化所持的標的資產的淨資產帳面價值為人民幣 11,230.63 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 14,862.99 萬元，增值人民幣 3,632.36 萬元，增值率為 32.34%。據此，北海煉化與北海石化經公平協商確定交易價格為人民幣 14,862.99 萬元（最終以評估備案結果為準）。

評估增值主要是由於碼頭的經濟使用年限大於會計折舊年限。

## 標的資產的基本資料

### 盛駿公司協議項下海南煉化基本資料

海南煉化為一家於 2003 年 10 月 31 日于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石油加工、進出口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盛駿公司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海南煉化的股權比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盛駿公司協議項下 交易完成後
本公司	75%	100%
盛駿公司	25%	-
<b>合計</b>	<b>100%</b>	<b>100%</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煉化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 3,065,052.84 萬元，資產淨額為人民幣 1,953,978.67 萬元。

海南煉化 2020 年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 3,717,452.50 萬元，利潤總額人民幣 150,800.57 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 118,332.36 萬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為人民幣 117,862.60 萬元。海南煉化 2019 年營業收入為人民幣 5,012,786.2 萬元，利潤總額人民幣 266,762.51 萬元，淨利潤人民幣 196,087.22 萬元。

### 資產公司協議項下滄州東麗基本資料

滄州東麗為一家於 2009 年 7 月 20 日于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化學品生產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資產公司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滄州東麗的股權比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資產公司協議項下  
交易完成後

東麗精細化工株式會社	60%	60%
資產公司	40%	-
本公司	-	40%
<b>合計</b>	<b>100%</b>	<b>100%</b>

滄州東麗的股東東麗精細化工株式會社已書面承諾放棄行使滄州東麗 40%股權的的優先購買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滄州東麗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 11,334.19 萬元，資產淨額為人民幣 2,405.06 萬元。

滄州東麗於 2020 年度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 11,467.15 萬元，利潤總額人民幣 1,751.75 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 1,686.65 萬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為人民幣 1,686.65 萬元。滄州東麗於 2019 年度的營業收入為 10,395.70 萬元，利潤總額人民幣 617.35 萬元，淨利潤人民幣 617.35 萬元。

*滄州分公司協議項下標的資產基本資料*

中國石化購買資產公司持有的滄州分公司聚丙烯裝置及公用工程業務資產等非股權類資產。聚丙烯裝置設計生產能力為 53,000 噸/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標的資產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 18,529.21 萬元，資產淨額為人民幣 6,714.44 萬元，其中：固定資產帳面原值為人民幣 40,932.21 萬元、已計提折舊為人民幣 25,849.15 萬元、減值準備為人民幣 84.14 萬元、帳面淨額為人民幣 14,998.93 萬元。

標的資產 2020 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 56,040.95 萬元、利潤總額為人民幣-404 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 -404 萬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04 萬元。標的資產 2019 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 59,390.48 萬元、利潤總額人民幣 750.04 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 562.53 萬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為人民幣 562.53 萬元。

*東方石化協議項下標的資產基本資料*

中國石化購買東方石化持有的存貨、設備等非股權類資產。主要裝置生產能力包括：醋酸乙烯（VAC）裝置 18 萬噸/年，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VAE）裝置 10 萬噸/年，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樹脂（EVA）裝置 4 萬噸/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標的資產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 35,946.06 萬元，資產淨額為人民幣 24,420.64 萬元，其中固定資產帳面原值為人民幣 173,371.31 萬元，已計提折舊為人民幣 80,753.62 萬元，計提減值準備為人民幣 74,480.01 萬元，帳面淨額為人民幣 18,137.68 萬元。

標的資產於 2020 年度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 122,315.67 萬元，利潤總額為人民幣 11,397.80 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 11,397.80 萬元。標的資產於 2019 年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 52,806.43 萬元，利潤總額為人民幣 11,889.07 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 11,889.07 萬元。

#### *北海石化協議項下標的資產基本資料*

北海煉化購買北海石化持有的碼頭操作平臺等非股權類資產。碼頭設計輸送量為 150 萬噸/年，項目工程造價約人民幣 1.6 億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標的資產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 11,088.13 萬元，資產淨額為人民幣 10,895.20 萬元，其中固定資產帳面原值為人民幣 15,762.13 萬元，已計提折舊、攤銷或減值準備為人民幣 4,800.48 萬元，帳面淨值為人民幣 10,961.65 萬元。

標的資產於 2020 年度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 3,945.80 萬元，利潤總額為人民幣 2,284.08 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 1,713.06 萬元。標的資產於 2019 年度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 3,775.54 萬元，利潤總額為人民幣 2,022.94 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 1,533.02 萬元。

####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該等協議項下交易有利於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一體化運營水準，實現資源優化配置，整體上減少關連交易，增強本公司在業務所在地的綜合競爭力。

#### **董事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張玉卓、馬永生、喻寶才、劉宏斌、凌逸群、張少峰為關連董事，並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有關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交易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iii)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於盛駿公司、資產公司、東方石化、北海石化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彼等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聯系人，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該等交易按照合併計算基準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無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有關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一體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石油與天然氣勘探開採、管道運輸、銷售；石油煉製、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纖及其它化工生產與產品銷售、儲運；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其它化工產品和其它商品、技術的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業務；技術、資訊的研究、開發、應用。

### 海投公司

海投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海外業務投資和股權管理。

### 北海煉化

北海煉化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原油進口、加工，石油石化產品的生產、儲存、銷售。

### 盛駿公司

盛駿公司為一家按照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內部企業金融和結算服務，一般性公司業務等。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直接持有盛駿公司 100%股權。

### 資產公司

資產公司為一家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石油煉製；熱力生產和供應；化工、化纖、精細化工產品生產、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倉儲服務；土地和自有房屋的出租；以下項目限外埠分支機構經營：電力業務；集中式供水；港口經營；危險化學品生產、經營等。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直接持有資產公司 100%股權。

### 東方石化

東方石化為一家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製造石油化工產品、精細化工產品（不含一類易制毒化學品、危險化學品）；銷售石油化工產品、精細化工產品（不含一類易制毒化學品、危險化學品）；進出口業務；倉儲服務；專業承包；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間接持有東方石化 100%股權。

## 北海石化

北海石化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中國國內貨物運輸接卸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資產公司直接持有北海石化 100% 股權。

## 中國石化集團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石油、天然氣的勘探、開採、儲運（含管道運輸）、銷售和綜合利用；石油煉製；成品油的批發和零售；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經營活動；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設計、施工、建築安裝；石油石化設備檢修維修；機電設備製造；技術及資訊、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究、開發、應用、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協議」	指	以下主體的合稱或部分：盛駿公司協議、資產公司協議、滄州分公司協議、東方石化協議及北海石化協議
「資產公司」	指	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公司協議」	指	中國石化與資產公司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簽署的《關於購買滄州東麗精細化工有限公司股權的協議》
「北海煉化」	指	中國石化北海煉化有限責任公司
「北海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北海石化有限責任公司
「北海石化協議」	指	北海煉化與北海石化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簽署的《關於購買北海石化碼頭業務相關資產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滄州東麗」	指	滄州東麗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滄州分公司」	指	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滄州分公司
「滄州分公司協議」	指	中國石化與資產公司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簽署的《關於購買聚丙烯及公用工程業務資產的協議》
「盛駿公司」	指	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盛駿公司協議」	指	海投公司與盛駿公司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簽署的《關於購買中國石化海南煉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權的協議》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海南煉化」	指	中國石化海南煉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東方石化」	指	北京東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東方石化協議」	指	中國石化于東方石化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簽署的《關於購買設備等相關資產的協議》
「海投公司」	指	中國石化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以下主體的合稱或部分：（1）海投公司；（2）中國石化；以及（3）北海煉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以下主體的合稱或部分：（1）盛駿公司；（2）資產公司；（3）東方石化；以及（4）北海石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資產」	指	買方于該等交易項下向賣方購買的股權或非股權類資產的合稱或部分
「該等交易」或「本次交易」	指	以下主體的合稱或部分：盛駿公司協議、資產公司協議、滄州分公司協議、東方石化協議、北海石化協議項下之交易
「評估基準日」	指	標的資產的評估基準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張玉卓<sup>\*</sup>、馬永生<sup>#</sup>、喻寶才<sup>#</sup>、劉宏斌<sup>#</sup>、凌逸群<sup>#</sup>、張少峰<sup>\*</sup>、湯敏<sup>+</sup>、蔡洪濱<sup>+</sup>及吳嘉寧<sup>+</sup>

<sup>#</sup>執行董事

<sup>\*</sup>非執行董事

<sup>+</sup>獨立非執行董事